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2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28)的认购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适用的业务范围

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内,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悦享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 3 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期,若 3 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 3 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 1000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0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00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 天	1.5%
	7≤Y<30 天	0.5%
	Y≥30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8)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6. 基金销售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电子直销平台)。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市盈率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动态)	市盈率(静态)	市净率
中曼石油	603619	--	275.65	2.27
贝肯能源	002828	71.97	44.45	1.97
石化油服	600871	130.89	44.23	5.50
通源石油	300164	--	60.41	1.47
惠博普	002554	--	31.78	1.75
博迈科	603727	41.27	125.83	1.82

数据来源:同花顺

目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 275.65,市净率为 2.2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新冠疫情和低油价叠加效应的影响,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670.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4.6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72.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20.7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48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4.32%。

(三)控股股东淘比例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6,3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43,739,669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8.2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3%。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说明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新天香港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新天香港公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新天香港公司提供的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班泽锋同志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函》、《保证函》等相关担保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新天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郭英军先生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提名委员会主任职务,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5,110,51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76,240,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48,869,7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8881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346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8541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曹欣、李连平、吴会江、王红军、谢维宪及尹焰强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拟任董事郭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高军女士、张东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总裁梅春晓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总会计师范维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公开注册发行 30 亿元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6,239,500	99.999931	1,300	0.000069	0	0.000000
H 股	628,139,550	96.805189	20,730,160	3.194811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04,379,050	99.178988	20,731,460	0.821012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郭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6,239,400	99.999925	1,400	0.000075	0	0.000000
H 股	639,707,000	98.587897	9,162,710	1.41210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15,946,400	99.637081	9,164,110	0.362919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建议本公司仅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6,239,400	99.999925	1,400	0.000075	0	0.000000
H 股	640,469,710	99.088436	5,892,000	0.91156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16,709,110	99.766376	5,893,400	0.233624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终止委任国际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6,239,300	99.999920	1,400	0.000075	100	0.000005
H 股	640,469,710	99.088436	5,892,000	0.91156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16,709,010	99.766372	5,893,400	0.233624	100	0.00000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6,236,900	99.999792	3,800	0.000203	100	0.000005
H 股	640,289,000	99.060478	6,072,710	0.93952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16,525,900	99.759113	6,076,510	0.240883	100	0.0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76,236,900	99.999792	3,800	0.000203	100	0.000005
H 股	640,289,000	99.060478	6,072,710	0.93952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516,525,900	99.759113	6,076,510	0.240883	100	0.0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郭英军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400	98.349057	1,400	1.650943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郭英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1、5、6 适用特别决议程序,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 新 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为新天香港公司授信额度 5,500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香港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有效运行,新天香港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申请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向新天香港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天香港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职能定位为公司海外投融资业务、投资者关系业务和境外信息平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天香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2.34%。新天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593.3 万元	
注册地	香港	
法定代表人	班泽锋(董事会主席)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09.30
	总资产(万元)	23,294.93
	负债总额(万元)	5,203.00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5,132.32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5,203.00
	净资产(万元)	18,091.92
	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698.52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20,087.84
	负债总额(万元)	3,150.07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3,045.65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3,150.07
	净资产(万元)	16,937.77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2.27

注:2019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借款方:新天香港公司

(二)贷款银行:中银香港

(三)授信金额:7,000 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方:公司

(五)担保金额及币种:7,000 万元人民币

(六)贷款及担保期限:三年期

(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新天香港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新天香港公司稳健发展,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新天香港公司提供的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授权班泽锋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函》、《保证函》等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新天香港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8,847.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97%;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8,897.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3%;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股票简称:*ST 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0-04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股票简称:*ST 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0-043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0-04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5.65 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6.98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27,911.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9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6,637.4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274.56 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27,911.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9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6,637.4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274.56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及 2021 年度资金需求,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5.65 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额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 6.98 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15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101,557.4 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5,000 万元,预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 105,000 万元。

2.公司对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1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6,496 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6,500 万元,预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 6,500 万元。

3.公司对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23,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23,000 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预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

4.公司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3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17,682 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预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

5.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2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19,778 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19,800 万元,预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 19,800 万元。

6.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0 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40,000 万元,预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 40,000 万元。

7.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 2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 8,340 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预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未到期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5,000.00
2	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3	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5,000.00
4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56,500.00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江苏中央新